

关于对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兼董事长王斌 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36 号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董事长王斌：

2019 年 10 月 15 日，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彦科技”）披露《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称，博彦科技第一大股东、董事长王斌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000,000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020 年 2 月 18 日，博彦科技披露《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称，因王斌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92.25 万股，致其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总股份数的 1%，超出比例为 0.0126%，对应的数量为 66,340 股。

你作为公司大股东，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博彦科技股份总数的 1%，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九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3.1.8 条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

发生。

同时，提醒你：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股票买卖行为，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3月26日